

# 关于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访问 学者相关费用报销的规定（试行）

##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的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学校教师，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青海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选派出的获得访问学者结业证书的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

## 报销范围

第三条 报销金额根据当年青海省教育厅下发的相关文件内容中的资助标准，按照 1:1 比例实报实销，超出报销范围费用由选派教师本人自行承担。报销内容为交通费、学费及住宿费。

## 附 则

第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